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NEKONG**

**藍港互動**

**Linekong Interactive Group Co., Ltd.**

**藍港互動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7)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藍港互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訂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朝陽區望京北路啟明國際大廈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是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確認、批准及追認本公司與斧子互動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的B+系列框架協議(「B+系列框架協議」)及本公司與(其中包括)斧子互動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的B+系列優先股份購買協議(「B+系列優先股購買協議」)，內容有關以每股0.3667美元的價格(購買價合共9,250,000美元)購買斧子互動25,227,273股每股面值0.000025美元的B+系列優先股(「購買B+系列優先股」)；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獲授權人士代表本公司採取(其中包括)所有有關進一步行動及簽署有關進一步文件,並採取所有其認為必需、適當或適宜的有關措施,以落實及/或執行B+系列框架協議、B+系列優先股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購買B+系列優先股的條款。」

承董事會命  
藍港互動集團有限公司  
王峰  
主席

中國北京,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

註冊辦事處:

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P.O. Box 2804

Grand Cayman KY1-1112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18樓

附註:

1. 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附上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大會,均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之指示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之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
4. 倘屬聯名登記持有人,則擁有優先權之一位人士可於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惟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被接納,就此而言,優先權乃取決於股本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較前並依此出席之人士,其將唯一有權就該股份投票。
5. 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該大會的股東,須自行負責其交通及食宿費用。

6.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主席及執行董事王峰先生；總裁及執行董事廖明香女士；執行董事梅嵩先生及趙軍先生；非執行董事錢中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馬驥先生、張向東先生、王曉東先生及趙依芳女士。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包括王峰先生、廖明香女士、梅嵩先生及趙軍先生；非執行董事包括錢中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馬驥先生、張向東先生、王曉東先生及趙依芳女士。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及所信，確認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當日起至少七天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linekong.com](http://www.linekong.com)。